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4號

原告 陳志龍

鄭佩娟

鄭伊婷

蔡佩芸

陳俊傑

王翊麟

柯媚芝

張原碩

郭佳芝

潘睿彬

陳庭珊

張玉燕

楊琇雯

陳美麗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
號0樓

01 林品萱

03 林秀綉

06 劉炳榮

07 兼

08 訴訟代理人 劉俊寬

09 上 一 人 之

10 訴訟代理人 黃俊儒律師

11 被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原告陳志龍、張玉燕、楊琇雯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原告鄭佩娟、鄭伊婷部分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告蔡佩芸、
18 潘睿彬、陳庭珊部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告陳俊傑部分移
19 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告王翊麟、柯媚芝、林秀綉、張原碩、
20 郭佳芝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告陳美麗部分移送臺灣士
21 林地方法院；原告林品萱部分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告劉炳
22 榮、劉俊寬部分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理 由

24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25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26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
27 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
28 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規定
29 自明。是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得使本無管
30 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準此，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
31 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

01 束，除專屬管轄外，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
02 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等二十一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簽訂日向
04 被告購買「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下稱系爭契約），
05 嗣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至10月間相繼罹患COVID-19而須居家
06 隔離，爰依系爭契約第15條及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請求被
07 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理賠金額及遲延利息等語。而原
08 告固主張本件訴訟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所定「為
09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
10 同種類之原因者」之要件等情，惟原告主張之系爭契約為制
11 式契約，觀諸該系爭契約第1章第13條前段約定：「因本契
12 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13 法院」（見補字卷第78、116、136、158、190頁）。又本件
14 原告中之陳志龍、鄭佩娟、鄭伊婷、蔡佩芸、陳俊傑、王翊
15 麟、柯媚芝、張原碩、郭佳芝、潘睿彬、陳庭珊、張玉燕、
16 楊琇雯、陳美麗、林品萱、林秀綉、劉炳榮、劉俊寬等十八
17 人部分之系爭契約要保人，分別為陳志龍之住所地在「臺中
18 市西屯區」、鄭佩娟及鄭伊婷之住所地在「彰化縣田中
19 鎮」、蔡佩芸之住所地在「桃園市楊梅區」、陳俊傑之住所
20 地在「苗栗縣頭份市」、王翊麟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
21 區」、柯媚芝及林秀綉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郭佳
22 芝（含被保險人張原碩）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陳
23 庭珊（含被保險人潘睿彬）之住所地在「桃園市蘆竹區」、
24 張玉燕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南屯區」、楊琇雯之住所地在
25 「臺中市清水區」、陳美麗之住所地在「新北市八里區」、
26 林品萱之住所地在「宜蘭縣冬山鄉」、劉炳榮及劉俊寬之住
27 所地在「南投縣草屯鎮」，有起訴狀、要保書、保險單、戶
28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補字卷第9-1
29 0、67、133、155、177、187、217、231、247、253、261、
30 269、275、301、315、329頁及限閱卷），故本件合意由要
31 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管轄，除符合系爭契約之約定

外，亦無礙原告之訴訟便利性。從而，原告既本於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各給付理賠金額，自應由上述要保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且揆諸前開說明，此合意管轄之約定並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故本院審酌上情並兼顧當事人之利益、調查證據便利性，認將原告陳志龍、張玉燕、楊琇雯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原告鄭佩娟、鄭伊婷部分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告蔡佩芸、潘睿彬、陳庭珊部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告陳俊傑部分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告王翊麟、柯媚芝、林秀綉、張原碩、郭佳芝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告陳美麗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告林品萱部分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告劉炳榮、劉俊寬部分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應屬妥適。茲本件中之上開原告部分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中之上開原告部分移送於各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附表：

編號	原告	保險契約簽訂日 (民國)	隔離 天數	理賠金額 (新臺幣)	遲延利息 (年息)	起息日 (民國)
1	陳志龍	111年4月14日	8	24,000元	10%	111年6月29日
2	高克毅	110年8月26日	8	24,000元	10%	111年6月24日
3	周志勳	111年4月18日	8	24,000元	10%	111年6月23日
4	邱媚嬋	111年4月18日	8	24,000元	10%	111年6月21日
5	鄭佩娟	111年4月18日	8	24,000元	10%	111年8月31日
6	鄭伊婷	111年4月18日	8	24,000元	10%	111年9月2日
7	蔡佩芸	110年6月14日	8	8,000元	10%	111年7月4日
8	陳俊傑	111年4月21日	8	24,000元	10%	111年11月8日

(續上頁)

01

9	王翊麟	111年4月15日	11	33,000元	10%	111年5月24日
10	柯媚芝	111年4月7日	8	24,000元	10%	111年8月17日
11	張原碩	111年4月15日	8	24,000元	10%	111年10月9日
12	郭佳芝	111年4月15日	8	24,000元	10%	111年10月9日
13	潘睿彬	111年4月15日	9	27,000元	10%	111年5月16日
14	陳庭姍	111年4月15日	10	30,000元	10%	111年5月16日
15	張玉燕	111年4月22日	8	24,000元	10%	111年9月10日
16	楊琇雯	111年4月21日	8	24,000元	10%	111年8月5日
17	陳美麗	111年4月18日	8	24,000元	10%	111年7月1日
18	林品萱	110年7月6日	7	21,000元	10%	111年5月31日
19	林秀綉	111年4月30日	8	24,000元	10%	111年10月6日
20	劉炳榮	111年4月15日	7	21,000元	10%	111年10月16日
21	劉俊寬	111年4月15日	8	24,000元	10%	111年6月20日